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35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李有喆

嚴偲予

被告 邱棟綺

訴訟代理人 游騰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捌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號時，因駕駛不慎，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420元（其中工資8,120元、零件9,3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車當時都有移動，B車是紅線違規停車路邊起

01 步時，撞到往右邊停靠之A車，雙方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
02 辯。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05 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行照、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初判表、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
07 為證，並有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
08 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
09 茲審認如下：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1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現場圖（見本院卷第33
27 頁），其上記載B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為靜止狀態，自難認B
28 車有何過失，就此，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致B車受損乙情，應
29 屬可採。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
30 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31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萬7,420元（其中工

01 資8,120元、零件9,3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02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
0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8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7年7月15
09 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
10 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1 第15頁），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1年7月26日，B車已使
12 用4年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
13 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43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
14 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8,120元，合計為9,550元。

15 (四)至被告抗辯B車為紅線違規停車云云，然系爭車禍之發生係
16 因A車向右靠未注意與B車保持安全距離所致，再且，B車雖
17 占用紅線道路，但未影響A車正常通行，故車禍發生與B車紅
18 線停車並無關聯，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550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7月7日（見本院卷
21 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4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26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48元，及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28 餘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徐子偉

08 附表

09 -----

0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9,300 \times 0.369 = 3,432$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00 - 3,432 = 5,868$
13 第2年折舊值	$5,868 \times 0.369 = 2,165$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68 - 2,165 = 3,703$
15 第3年折舊值	$3,703 \times 0.369 = 1,366$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03 - 1,366 = 2,337$
17 第4年折舊值	$2,337 \times 0.369 = 862$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37 - 862 = 1,475$
19 第5年折舊值	$1,475 \times 0.369 \times (1/12) = 45$
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75 - 45 = 1,430$